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28號

聲 請 人 許文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麟、王光祥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
「聲請人許文通」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
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